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因本次公告关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

更正前：

议案（一）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8,145,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

议案（一）之（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六）之（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

议案（一）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8,145,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2300.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814.5万股。公司及主

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一）之（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六）之（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在日后严格信息披露的核对工作。

特此公告。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